

# 体育争议解决先导计划政府资助指引

发布日期：2026年2月13日

## 序言

“体育争议解决先导计划”（先导计划）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推出，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支持，旨在为体育界提供一个公平、高效、便捷的制度，透过调解及仲裁解决体育纠纷。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及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分别担任先导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科技服务供应商。先导计划采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体育产业调解及仲裁规则（2026）》以规管所有调解及仲裁程序。

为促进诉诸司法的机会，政府为先导计划下合资格的非商业争议提供资助。本指引列明资助的条款、资格准则及申请程序。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指引而言：

- 1.1 “指定线上平台”指由 AALCO-HKRAC 指定用于先导计划的线上争议解决平台。
- 1.2 “合资格案件”指符合本指引第二条所载全部资格准则的案件。
- 1.3 “先导计划”指政府的体育争议解决先导计划。
- 1.4 “《规则》”指先导计划所采用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体育产业调解及仲裁规则（2026）》。
- 1.5 “资助案件”指已根据第四条获 AALCO-HKRAC 批予资助的合资格案件。
- 1.6 “资助”指政府在先导计划下根据本指引提供每宗案件最高 **60,000** 港元的资助。

## 第二条 资助资格准则

案件必须符合以下所有资格准则，方属“合资格案件”：

### 2.1 与先导计划的关联

有关程序必须在先导计划下根据《规则》进行。

### 2.2 合资格当事人

争议中至少一方当事人须为：

- (a) 香港居民；或

- (b)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 或其前身《公司条例》(第 32 章) 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或
- (c)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 注册的独资经营者或合伙业务, 且该独资经营者或该合伙业务中至少一名合伙人为香港居民; 或
- (d) 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 注册的社团; 或
- (e) 在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注册的本地体育总会或其成员。

### 2.3 合资格争议

- 2.3.1.** 争议须为“**非商业体育争议**”。此指并非因商业交易或商业活动所引起的体育相关争议, 包括但不限于:
- (a) 比赛及选拔事宜 (例如: 比赛规则的应用、运动员选拔、参赛资格); 及
  - (b) 内部管治及规管事宜 (例如: 纪律程序、会员资格争议)。

商业体育争议 (例如: 涉及赞助、雇佣合约、转播权的争议) 不合资格。

- 2.3.2.** 如就仲裁申请资助, 该争议须仅涉及程序公义、法律错误或可能影响决策过程公正性的任何其他标准。

### 2.4 一般条件

- (a) 该案件之前不得曾根据本指引获得资助。
- (b) 申请时, 必须有可供使用的政府资金以提供资助。
- (c) 调解或仲裁程序须已正式开展, 且调解员或仲裁员已获正式委任。
- (d) 须已达到指定线上平台的最低使用要求, 即已依据本《规则》第 6 条提交通知。

## 第三条 资助范围

**3.1** 资助涵盖《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体育产业调解及仲裁规则 (2026)》之《费用表》中“资助案件”栏目内所列明的行政费、调解员费用及仲裁员费用。

**3.2** 资助案件的当事人仍须负责支付上述费用表未明确涵盖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代表、当事人委任的外部专家, 以及在指定线上平台外安排的翻译、传译及/或誊录服务的费用。

## 第四条 申请与行政管理

### 4.1 申请程序

- (a) 资助申请必须在提交通知 (《规则》第 6 条) 或答复 (《规则》第 7 条) 后, 通过指定线上平台的整合表格提交; 或

(b) 申请表格亦可于指定线上平台首页选单点击“资助申请”进入申请页面。

#### 4.2 审核与批予

- (a) 作为先导计划的管理机构，AALCO-HKRAC 将审核申请。
- (b) 资助的批予由 AALCO-HKRAC 根据本指引全权酌情决定，视乎政府资金供情况而定。
- (c) 案件在收到 AALCO-HKRAC 的书面确认后，方正式分类为“资助案件”。

#### 4.3 资助应用

资助将直接用于抵销涵盖的费用。资助案件的当事人仅需支付费用表中规定的登记费。